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角膜鏡 角膜鏡 及眼壓厚度計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110號)」及「上晴重慶 角膜鏡及裂隙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115號)」產品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而應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2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撤銷「角膜鏡角膜鏡及眼壓厚度計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110號)」及「上晴重慶角膜鏡及裂隙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115號)」登錄，分別溯及自112年4月18日及112年5月14日失其效力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